

西北大学课外附加学分实施办法

则

1.

2.

10

3.

下几个部分构成：

①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课外附加

②思想品德表现与社会工作课外附加学分

③文体活动课外附加学分

4.

(

)

①参加全国或国际学科竞赛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

4 3.5 3 2.5

3

2.5 2 1.5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③参加校级学科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获 2 1.5

1

④凡参加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而未获奖者，均可获 0.3

:

1

0.5

1.5 0.8 0.3

2 1 0.5

:

1.5

0.5

2 1 0.5

5 2 1

5.

(

)

①校学生会正副主席、副秘书长，较好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，

0.8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②校学生会正副部长、院()

) 0.5

③学生会和团委干事、班委、党团支部委员、宿舍舍长、社团

() ()
) 0.2

外附加学分；

④在学校组织的思想教育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竞赛中获奖者，

1 0.8

0.3

⑤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国家、省级、学校表彰者，分别

3 2 1

6. 关于文体活动课外附加学分：

①参加全国或国际文体比赛，获前三名者分别获 3

2

2

1.5

②参加省级文体正式比赛()

2 1.5

; (6) 1.5

, 1

③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者，获 1 ;

0.8 个课外附加学分。

④正式体育竞赛中，破省高校记录者，获 3.5

2 (

)

⑤每一次文体活动（含竞赛、比赛和演出等）中，每人所获得的

3.5

3.5

3.5

⑥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者（如迎新晚会的演出者、参加

0.3

⑦一学年中，早操出勤率在 95% 0.8

85%

0.5

7. 学生课外评优加分

①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，成绩优秀(80) 3

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②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获 3

3

加分；

③凡参加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合格

() 2

外附加学分;

④凡参加微软认证考试, 获 AATP 2

ATC() 3

⑤参加社会实践活动, 包括社会实践报告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 6

0.3

8.

9.

9

10.

以便年度统计和毕业时进行审查。

11.

提供的资料记实登记，并加盖院系或党总支公章。

12.

13.

或毕业时审查。

14.

到领导重视，有专人分管，把此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15.

监督。

16. 2000